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教務處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通知當學年度各院、系、所、<u>班</u>、中心、學位學程（<u>以下稱教學單位</u>）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情形，該<u>教學單位</u>應要求授課時數不足之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補足，且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計算。</p>	<p>二、教務處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通知當學年度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情形，該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要求授課時數不足之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補足，且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計算。</p>	<p>配合人事室教師名冊之教師歸屬單位新增單位，因種類繁多，其後以教學單位稱之。</p>
<p>三、教師當學年度已達各<u>教學單位</u>教學需求，但每週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應依下列順序併計抵充，抵充時數以 3 小時為限：</p> <p>（一）以符合本校各項開課獎勵要點之課程抵充，每學分課程得申請抵充 0.5 小時，且已抵充之學分不得支領開課獎勵金。</p> <p>（二）以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之專班授課時數抵充（如：碩士在職專班、學士後專班、師資培育專班等），<u>並按教師之職級支給標準按其抵充學分數及學期週次計算後繳回學校</u>，已抵充部份不得再行支領專班鐘點費。</p> <p>（三）以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時數抵充，且抵充部份不得支領實習指導鐘點費。</p> <p>（四）教師主持執行各類計畫得抵充授課時數，但以研究發展處立案者為限，每學期最多<u>以 1 小時為上限</u>（<u>由教務處逕至計畫查詢系統匯出資料，教師無需申請</u>。時數計算如附註說</p>	<p>三、教師當學年度已達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學需求，但每週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應依下列順序併計抵充，抵充時數以 3 小時為限：</p> <p>（一）以符合本校各項開課獎勵要點之課程抵充，每學分課程得申請抵充 0.5 小時，且已抵充之學分不得支領開課獎勵金。</p> <p>（二）以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之專班授課時數抵充（如：碩士在職專班、學士後專班、師資培育專班等），<u>抵充部份不得計入超支鐘點且不得支領專班鐘點費</u>。</p> <p>（三）以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時數抵充，且抵充部份不得支領實習指導鐘點費。</p> <p>（四）教師主持執行各類計畫得抵充授課時數，但以研究發展處立案者為限，每學期最多 1 小時，<u>且為上限；如情況特殊專案簽陳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u>（時數計算如附註說</p>	<p>1. 配合第二點修正。</p> <p>2. 因應校內稽核檢討，自 112 學年度起授課時數不足之教師，以專班時數抵充時，應按教師之<u>職級支給標準按其抵充學分數及學期週次計算</u>。明訂於辦法中，並刪除部分文字。</p> <p>3. 述明以計畫抵充部分已由教務處主動辦理，教師無需申請。刪除部分文字及廢除申請表。</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明)。</p> <p>(五)初任教職之助理教授二年內且未在校外兼職兼課者，該期間每學期得計入3小時。</p>	<p>明)。</p> <p>(五)初任教職之助理教授二年內且未在校外兼職兼課者，該期間每學期得計入3小時。</p>	
<p>四、教學單位如連續二學年有二名(含)以上教師授課不足，不得再行聘任新教師，須俟授課時數補足後之次學年起，方得再行聘任新教師。</p>	<p>四、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如連續二學年有二名(含)以上教師授課不足，不得再行聘任新教師，須俟授課時數補足後之次學年起，方得再行聘任新教師。</p>	<p>配合第二點修正。</p>
<p>五、教學單位應將教師學年授課時數，列入教師評鑑與升等之「教學項目」中評核。</p> <p>教師連續二學年授課不足者，其所屬單位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改進與輔導，如情節嚴重且可歸責於當事人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自次一學年度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並留支原薪。</p>	<p>五、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將教師學年授課時數，列入教師評鑑與升等之「教學項目」中評核。</p> <p>教師連續二學年授課不足者，其所屬單位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改進與輔導，如情節嚴重且可歸責於當事人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自次一學年度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並留支原薪。</p>	<p>配合第二點修正。</p>